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藏医保〔2023〕69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局属各部门：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8月30日第16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5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全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医疗保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决定和公布、备案、清理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全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

等文件，以及规划类文件、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和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称“规定”“办法”“决定”“细则”“意见”“通告”“公告”等，不得使用“条例”等名称。

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两字。

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文字表述应当准确、简明、严谨、规范。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签署公布等程序制定。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职权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内容；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六)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调整的事项。

第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

起草涉及重大复杂问题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专家、研究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八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7日。

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对涉及企业权利义务的,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征求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

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进行沟通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论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是合法性审核第一责任部门，负责按规定程序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出合法性审核申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负责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按照工作职责明确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也可由市级人民政府统一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县（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含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和起草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等);

(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

(四)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起草部门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失的,审核部门应当告知起草部门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限期补送。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范围;

(三)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

(四)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禁止性规定;

(五)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涉及疑难法律问题的，审核部门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相关领域专家、专业组织进行咨询。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部门可以将其退回起草部门，或者要求起草部门修改、补充材料后再报请审核：

-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合法性审核中发现存在违法问题的；
- （三）有关机关和社会公众对草案的内容有重大分歧意见且理由较为充分的。

第十七条 收到合法性审核意见后，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起草部门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合法性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复核，复核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不利于应对突发事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由起草部门将以下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 （一）备案报告；
- （二）正式文本；
- （三）起草说明；
- （四）合法性审核意见。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其规定不一致或者缺失依据的；
- （二）上级机关部署清理的；
- （三）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调整事项或者管理对象消失或者变更的；

（五）其他需要及时清理的情形。

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及时报告备案审查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